

#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2年6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99 財 正 41	<p>設施改善情形：</p> <p>一、臺酒公司為確保公款與擔保品之安全訂有「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客戶使用遠期票據或延期付款方式購貨作業程序」之規定，惟第一線人員誤信客戶，未能按該規定陪同客戶至往來銀行內辦理定存單確認及質權設定，事後亦未向往來銀行確認定存單及質權設定之真實性，致華鑫公司有機可乘，以變造銀行定存單金額為擔保辦理延期付款購貨，肇致菸酒公司巨額損失。為避免類此事件再度發生，爰該公司針對本案管理及內控疏失，已採行內部控管之改進措施：(1)請各單位全面清查並確認有價證券及保管品之真實性，並無發現有缺失之情形。(2)為強化與落實控管客戶授信延期付款業務相關作業程序，菸酒公司自華鑫公司案件發生日起，於98年4月20日開始逐次檢討修訂上開作業程序，俾使內部控管機制更臻縝密與周延。</p> <p>二、該公司除對華鑫與菸酒公司等相關涉案人員提出刑事訴訟外，復依現行法律救濟機制向法院提出民事債權追償訴訟程序；另檢察官認定菸酒公司員工張隆欽及張春蘭2人具有嚴重疏失而明確表示無法解免該二人民事責任，故該公司遵照上開意旨對該2人進行民事求償。</p> <p>三、臺酒公司已依本院之審議意見要求所屬營業處、所等相關營業單位應確實克盡監督及審核之責，並適時檢討修正內部規章，加強公司治理與內控管理，避免類此案件再次發生；復積極以司法途徑對涉案者進行求償，以保障公司利益與維護公股權益。</p> <p>人員議處情形：</p> <p>臺酒公司原已議處10人，復依本院之審議意見再予議處15人，並要求所屬營業處、所等相關營業單位，應確實克盡監督及審核之責，檢討修正內部規章，加強內部管理，避免類此案件再次發生。</p>	<p>財政及經濟委員會102.6.5第4屆第108次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  
編製單位：綜合規劃室